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
電話：(07)5223971・0909331618
傳真：(07)5223973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聯絡人：黃 怡 琿 小姐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722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知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依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 COVID-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規定請假，所應給之假別及給薪疑義，請各院所依說明段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6192A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9 月 2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9362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109 年 5 月 15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418 號函略以，為保全醫療照護體系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訂有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。其中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前開規定暫停上班期間，機構應給予病假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疑義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送疫情指揮中心法制組討論，決議如下：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：「勞工之病假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」，同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雇主補足之。」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 COVID-19 擴大採檢暫停上班期間，除該員工於該年已請病假超過三十日，否則雇主應依法給予員工半薪。

正 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 啟 聖